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有材料，对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采购原材料不超过2,000万元、向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采购原材料不超过12,000万元和接受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不超过1,900万元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玉涛 陈尚义 王新

2022年10月1日